選任方式及筆錄

公訴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劉○動

被告：○○○

受理案號：111年度國審大法庭訴字第2號

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上午9時15分在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陳明呈

法官：蓮彥亦萱

法官：黃佳英

法官：陳俊萱

書記官：史如後

當事人與訴訟關係人：檢察官：鍾怡雯

陳梁江林吳

辯護人：大若孟

吟律律律

寧馨謙

師師師

餘詳如訴訟關係人名冊之記載。

其餘審判長問候選國民法官與候選國民法官在國民法官選任會場。

審判長檢？問辯雙方是否已收到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並檢閱調查表完畢

檢、辯有。雙方均稱

審判長官。先向檢辯雙方諭知，於選任期日前所收到之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之個人資料。容皆為應秘密事項，請勿對外揭露可識別特定候選人

審判長關於選任期日程序進行之方式是否如111年1月26日準備程序所裁？

檢察官是。均答

辯護人是。均答

審判長諭知選任程序開始。

審判長對到庭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告知下列事項：

一、今日候選國民法官應到41人、實到32人。

二、本件選任程序預定進行之抽選方式（如「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簡介」所示）。

三、稍後將由法院對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檢察官及辯護人並得視需要補充詢問；詢問方式，將對候選國民法官全體、部分或個別為詢問，且不以一次為限。

四、候選國民法官的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

㈠據實陳述義務：對於個別詢問內容，不得為虛偽之陳述；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陳述（國民法官法【下同】第26條第4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載於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提出於法院（第22條第2項後段）。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99條第1、3款）。

㈡保密義務：候選國民法官不得洩漏因參與選任期日而知悉之秘密（第26條第5項）；任何人不得揭露候選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第40條第1項），或刺探依法應保密之事項（第41條第2項）。違反者，得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8萬元以下罰金（第98條第1款、第2款）。

審判長諭知本案法院、檢察官及辯護人先前已經擬定一些要詢問候選國民法官的問題並製作成書面問卷，請到庭的候選國民法官填載以後，交給工作人員；如果在填載過程中有任何需要幫助的，也可隨時舉手請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您。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均填載問卷完畢。

審判長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在場是否有符合國民法官法第12條至第15條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事由（告以要旨），並請說明事由，如有相關文件，並請提出。

在場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均答無。

審判長問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在場是否有符合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各款得拒絕被選任事由之候選國民法官（告以要旨），並請說明事由，如有相

關文件，並請提出。
157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因為身體因素無法全程參與。
其餘在場候選國民法官均答
無。
審判長問
是否還有其他事由？
163號候選國民法官答
我無法全程參與三日活動，我是從事道士，若別人有需求，我需要離開至現場。
審判長問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編號第157號及163號之事由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排除編號157號及163號候選國民法官，編號157號及163號候選國民法官得先行離場。
【先抽後問】
審判長命以隨機抽選方式，先行選出將進行分組詢問之候選國法官共20名（每組5人），該20名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編定1至20號之序號，如該等抽選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均無裁定不選任之情形，即會依序編為1至6號國民法官、1至2號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
接下來先由法院、檢察官、辯護人至評議室檢閱該20名候選國民法官之資料，並分組詢問（每組5位），另倘候選國民法官先前漏未告知或基於其他個人事由不便公開陳述，仍得再次表明是否具備本法第12至15條所定之資格、或符合第16條各款事由並陳明拒絕被選任。
審判長諭知開始抽選候選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編號分別為44、121、116、63、167、68、31、59、126、81、168、4、48、27、112、92、2、12、14、18，以每5人為1組進入評議室。
合議庭法官、檢察官、辯護人進入國民法官評議室進行分組詢問。（9時35分）
詢問國民法官程序另以詢問筆錄記載。
審判長、檢察官、辯護人回到國民法官選任會場。（11時6分）
審判長諭知
本件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結果為：
一、抽出之20位候選國民法官，經依檢辯雙方行使拒卻結果對其中部分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選任裁定以後，其中121、167、31、59、81、4號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編定為1、2、3、4、5、6號國民法官，另48號及112號候選國民法官依序編定為1號、2號備位國民法官號。
二、本案選出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代號與遞補序號情形如下：
㈠121號候選國民法官：1號國民法官
㈡167號候選國民法官：2號國民法官
㈢31號候選國民法官：3號國民法官
㈣59號候選國民法官：4號國民法官
㈤81號候選國民法官：5號國民法官
㈥4號候選國民法官：6號國民法官
㈦48號候選國民法官：1號備位國民法官
㈧112號候選國民法官：2號備位國民法官

審判長諭知本案國民法官選任程序結束，定於本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進行宣誓及審前說明，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另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如無正當理由而未依法宣誓，得依國民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解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均請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大法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